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9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被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另接到柴国生先生的通知,因平仓处置未覆盖相应债务,部分股份可能会继续被华泰证券实施违约处置。经核实,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为92,3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39.72%。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1、被违约处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9日	2.79	5,508,700	0.7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27,085,038	29.19	221,576,338	2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0,335	6.02	41,311,635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264,703	23.17	180,264,703	23.17

三、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7月1日	16,967,900	2.18
2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9日	5,508,700	0.71
合计				22,476,600	2.89

注:

1、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7月1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16,9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2、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9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5,5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3、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华泰证券已就与柴国生先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采取诉讼,目前正在法院审理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489,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0,433,4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3%,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1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2.00%),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海桐兴息应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基本情况

海桐兴息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400,0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海桐兴息	集中竞价	20190128	3.66	600,000	0.03%
		20190129	3.46	3,900,000	0.18%
		20190130	3.4	2,600,000	0.12%
		20190131	3.16	3,300,000	0.15%
		20190201	3.18	600,000	0.03%
		20190211	3.4	500,000	0.02%
		20190212	3.49	2,500,000	0.12%
		20190214	3.59	2,500,000	0.12%
		20190215	3.58	1,500,000	0.07%
		20190221	3.84	1,000,000	0.05%
		20190222	3.92	500,000	0.02%
		20190307	4.97	2,000,000	0.09%
		20190507	3.53	1,000,000	0.05%
		20190508	3.68	500,000	0.02%
		20190510	3.68	500,000	0.02%
		20190515	3.67	400,000	0.02%
		20190516	3.69	300,000	0.01%
		20190517	3.45	600,000	0.03%
		20190520	3.28	500,000	0.02%
		20190521	3.34	1,100,000	0.05%
		20190522	3.37	600,000	0.03%
		20190523	3.30	900,000	0.04%
		20190527	3.37	300,000	0.01%
		20190528	3.40	200,000	0.01%
		20190604	3.15	200,000	0.01%
		20190611	3.17	600,000	0.03%
		20190612	3.21	1,300,000	0.06%
		20190613	3.37	1,300,000	0.06%
		20190618	3.68	2,000,000	0.09%
		20190619	3.72	700,000	0.03%
		20190621	3.63	500,000	0.02%
		20190626	3.43	500,000	0.02%
		20190730	3.16	400,000	0.02%
		20190702	3.32	500,000	0.02%
		20190731	3.22	1,000,000	0.05%
合计				37,400,000	1.74%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海桐兴息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桐兴息	合计持有股份	152,955,000	7.11%	115,555,000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000	6.90%	111,100,000	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	0.21%	4,455,000	0.21%

二、相关说明

1、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海桐兴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海桐兴息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号)。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8月12日到期赎回,公司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41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8月10日	3.00%	13.41

注:因2019年8月10日、11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2019年8月12日兑付。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1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5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55%	是	84.0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1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55%	是	48.68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55%	是	44.8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2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5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3.62%	是	171.4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2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3.62%	是	99.28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3.40%	是	85.94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8月10日	3.00%	是	13.4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079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6日	1.25%或3.30%	否	——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0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6日	1.25%或3.30%	否	——

三、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客户收款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5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8月9日	3.85%-3.95%	2,000万元人民币	203,452.05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92天	3.85%-3.95%

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0月9日	97天	3.70%-3.8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92天	3.6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92天	3.75%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11月13日	92天	3.85%-3.95%

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5,288,5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号)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0股,并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98,591,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98,591,900股。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2,298,591,900股增加至3,218,028,6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1,335,288,513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1,104名原始股东(详见本公告“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19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298,591,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919,436,76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298,591,900股增加为3,218,028,66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亦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953,777,514股增加为1,335,288,51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市国资公司”)、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神奇”)、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建投集团”,工商登记已更名为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新余汇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汇禾”)、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贵阳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贵阳市国资公司、乌江能源、遵义市国资公司、金阳建投集团、贵阳工商产投、贵州茅台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所持股份共计41,045,481股,转增后增加至57,463,673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的57,463,673股转持股份承继上述国有股东所承诺的锁定期义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数量的50%。

4.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公司其它持股超过5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贵阳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335,288,5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贵阳市国资公司	463,536,466	14.4044%	463,536,466	0
乌江能源	198,658,485	6.1733%	198,658,485	0
遵义市国资公司	132,438,991	4.1155%	132,438,991	0
贵州神奇	100,118,819	3.1112%	100,118,819	0
金阳建投集团	92,707,293	2.8809%	92,707,293	0
贵州燃气	73,276,000	2.2770%	73,276,000	0
新余汇禾	70,000,000	2.1752%	70,000,000	0
贵阳工商产投	66,219,495	2.0578%	66,219,495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7,463,673	1.7857%	57,463,673	0
贵州茅台	52,975,597	1.6462%	52,975,597	0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股超过5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合计	176,082,708	5.4718%	27,893,694	148,189,014
合计	1,483,477,527	46.0990%	1,335,288,513	148,189,014

注: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股超过5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57,463,673	-57,463,673	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06,536,327	-1,006,536,327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3,394,819	-243,394,819	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6,082,708	-27,893,694	148,189,0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3,477,527	-1,335,288,513	148,189,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34,551,133	1,335,288,513	3,069,839,6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4,551,133	1,335,288,513	3,069,839,646
股份总额		3,218,028,660	0	3,218,028,66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8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19年9月2日起的6个月内。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拟计划自2019年9月2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577,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6,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434,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19年9月2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4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88	何巧女
2	00*****739	唐凯
3	08*****31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19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4	08*****1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00*****763	赵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发展部

联系人:夏可钦

咨询电话:010-59388886 传真:010-5938888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将于2019年9月17日届满,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下午一时三十分在公司436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并做出如下决议: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干煜军、王可刚、朱丽媛、陈昕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2019年9月17日起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干煜军:男,汉族,1974年8月生,湖北浠水人,中共党员,1996年7月参加工作,郑州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